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要求，请严格落实。结合我区实际，现明确要求如下：

一、人员安排

此项工作由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三中同志牵头，副局长毕富德同志负责，区政府购买管理服务中心全体人员（许瑞红、吴昊、顾贝贝）具体落实。

二、清理范围

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各单位于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汇总，连同自查清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川汇区财政局政府购买管



理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南楼一楼103室），电子版及还王印相
(chqcgb@163.com)。

三、清理要求

1、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2021〕14号文件”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通知有关方。

2、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并通知有关方。各采购单位要认真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限完成清理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3、川汇区财政局于文件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电话及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川汇区财政局开设举报电话(0394-8231120)举报邮箱(chqcgb@163.com)。

四、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各采购单位要认真落实《川汇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川汇区财政局将对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开展日常监督检查。(1)针对社会反映比较强烈、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的采购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2)根据举报线索开展监督检查。(3)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1.要求监督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2.、调取、查阅、复制监督对象有关预算编制、执行、调整资料，会计凭证和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电子信息管理系统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4)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常态机制。川汇区财政局将建立清理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监控机制,发现问题将进行通报、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做好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任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附件: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采购人填报)



附件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采购人填报）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入围采购项目名称	入围采购项目编号	入围采购项目分类						入围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清理情况			
				按采购方式分		按标的物分				入围供应商数量（个）	预算金额（万元）	计划或实际合同平均年限	项目进展阶段			已清理完成	未清理完成
				公开招标项目	非公开招标项目	货物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已评审未签订合同项目	在合同履约期项目			
								财务审计服务类项目	资产评估服务类项目						其他服务类项目		
已发布公告还未评审项目	已评审未签订合同项目	在合同履约期项目	已清理完成	未清理完成													
1																	
2																	
3																	
...																	
总计																	

联系方式

填报人

注：1、入围采购项目分类、项目进展阶段、清理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类别中打“√”。如没有填“无”。
 2、此表由采购人负责统计汇总，于2025年2月15日前将纸质盖章版报送川汇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南楼一楼103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hhqs@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